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海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海岸

项目负责人：朱愈欢

填表人：朱愈欢

建设单位：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36781138

电话：13536781138

传真：/

传真：/

邮编：517223

邮编：517223

地址：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

地址：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8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3.4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6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3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3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8
6.1 废水	48
6.2 废气	48
6.3 噪声	49
6.4 固体废物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0
7.2 废水	50
7.3 废气	50

7.4 噪声	51
7.5 监测点位布置图	5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	52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9.3 监测结果分析	59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0
10 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项目概况	61
10.2 验收监测情况	61
10.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61
10.4 环保检查结论	62
10.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6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和环审[2019]35 号）	6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9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70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71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营业执照	77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8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运输资质	79
附件 9 猪粪处理协议	80
附件 10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81
附件 12 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申请表	91
附件 12 其他事项说明	92

1 项目概况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24MA5411R261（见附件 1），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24.6640°，北纬 114.9994°）。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 号，见附件 5），2022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项目完成竣工，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现本项目已完成设备的调试。

本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30830105]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号；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年10月8日修订，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

(2)《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号,2020年12月1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其他由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24.6640° ，北纬 114.9994° ），本项目四周皆为山林，地理位置图、四至图、平面布置图和现场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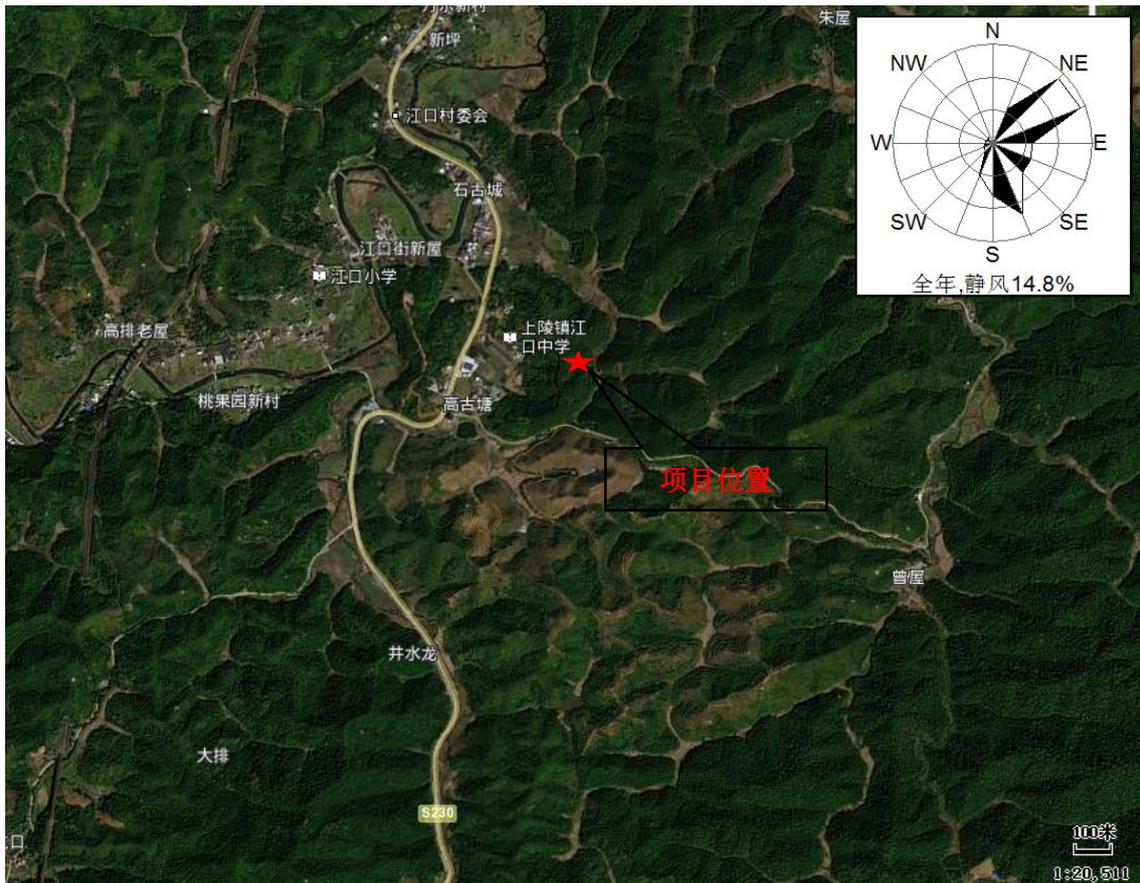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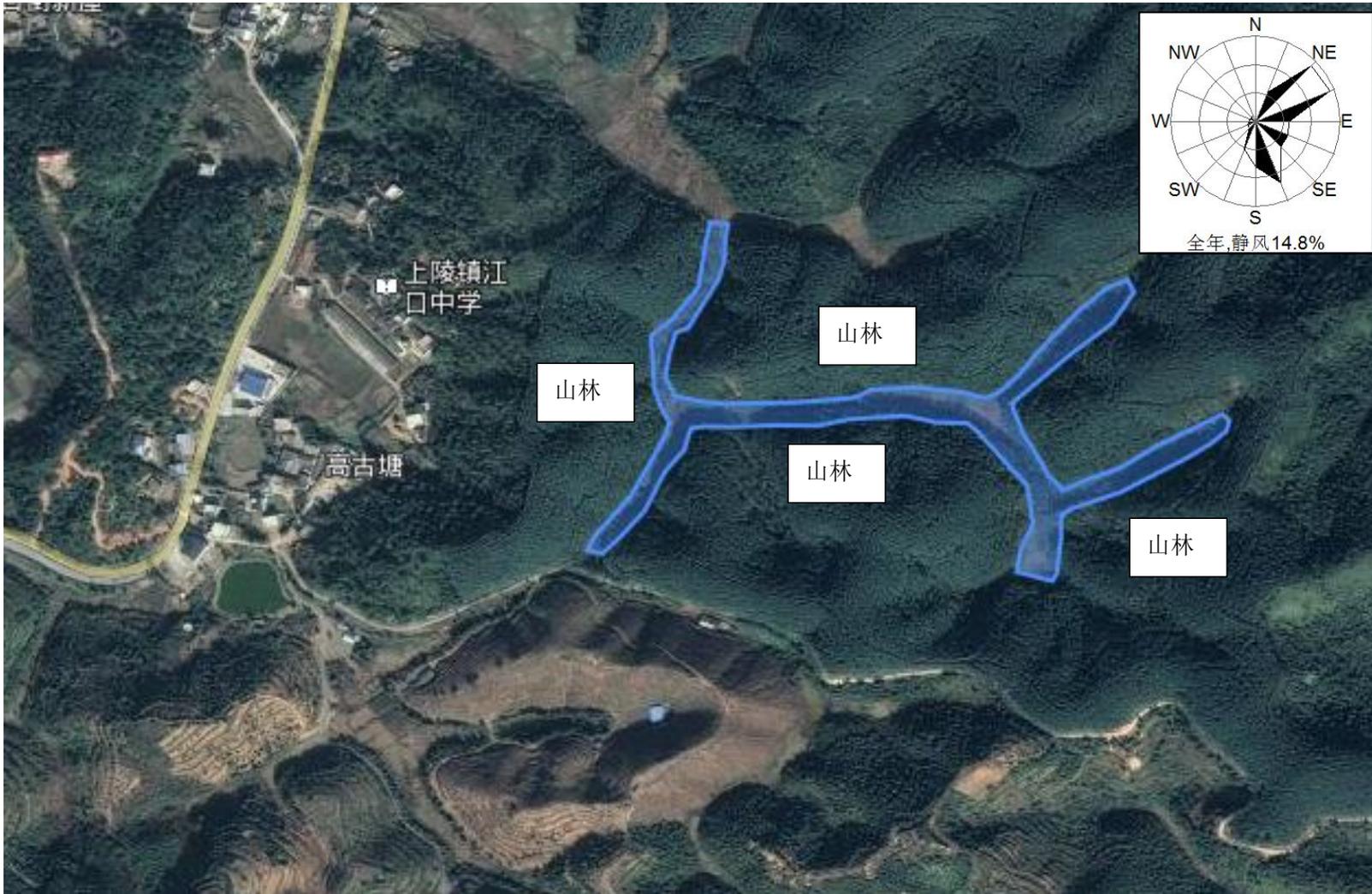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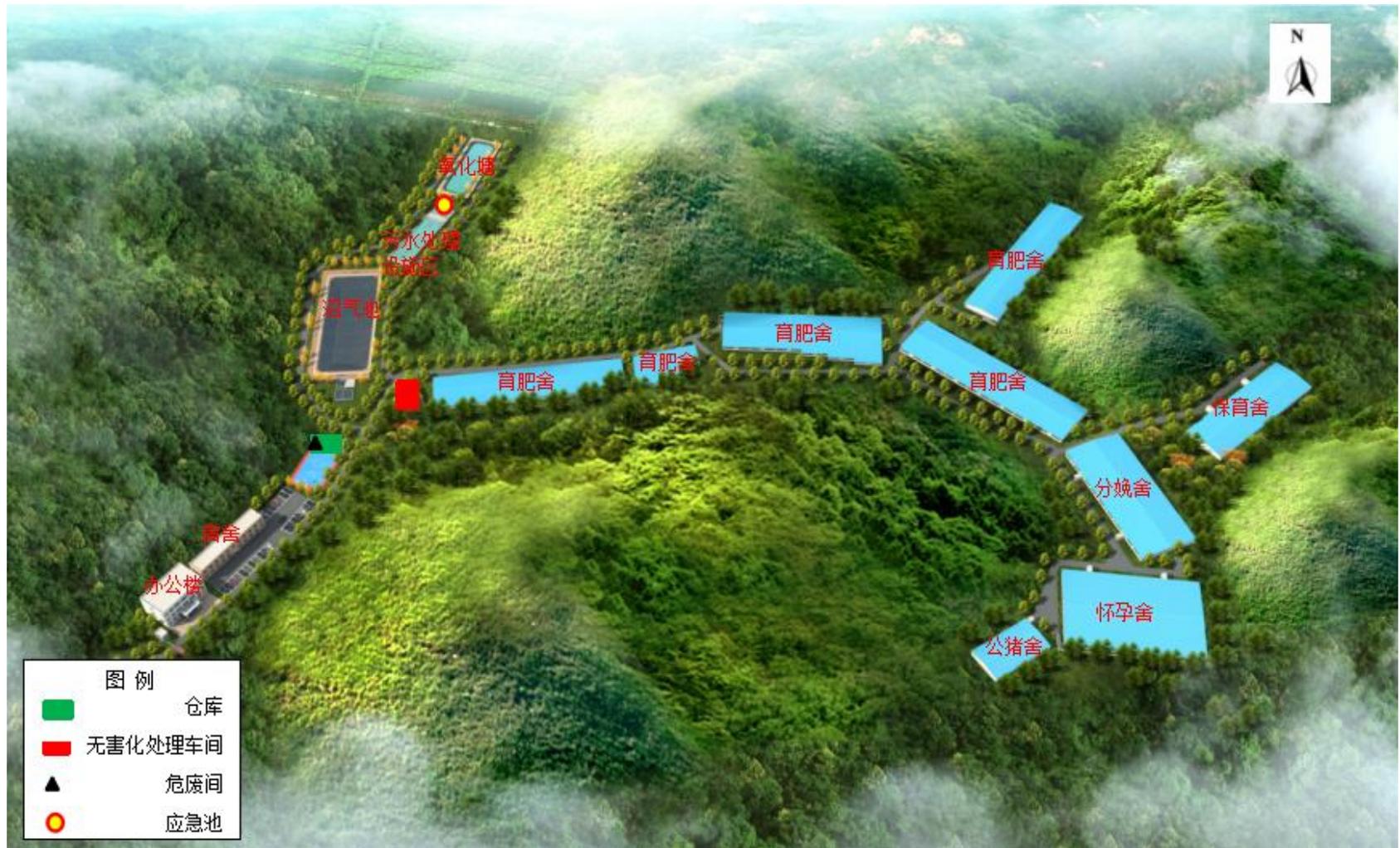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4 现场勘查图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

占地面积：75 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 班，每班约 8 小时。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育肥舍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1750m ² ，建筑面积 5250m ² ）和 4 栋单层（占地面积分别为 450m ² 、3150m ² 、2160m ² 、2214m ² ，总建筑面积 7974m ² ）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1750m ² ，建筑面积 5250m ² ）和 4 栋单层（占地面积分别为 450m ² 、3150m ² 、2160m ² 、2214m ² ，总建筑面积 7974m ² ）	无变化
	保育舍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214m ² ，建筑面积 2214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214m ² ，建筑面积 2214m ² ）	无变化
	分娩舍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162m ² ，建筑面积 2162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162m ² ，建筑面积 2162m ² ）	无变化
	怀孕舍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730m ² ，建筑面积 2730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730m ² ，建筑面积 2730m ² ）	无变化
	公猪舍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612m ² ，建筑面积 612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612m ² ，建筑面积 612m ² ）	无变化
配套工程	无害化处理车间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	无变化
	办公楼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	无变化
	宿舍楼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	无变化
	仓库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取自山泉水、地下水，场区内输配管线采用生产、生活与消防公用系统，在场内呈环状分布，从主干管引水到各用水点	水源取自山泉水、地下水，场区内输配管线采用生产、生活与消防公用系统，在场内呈环状分布，从主干管引水到各用水点	无变化
	排水系统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作为项目区内绿化灌溉用水和猪舍冲栏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作为项目区内绿化灌溉用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用水，剩余部分外排	水和猪舍冲栏用水，剩余部分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作为项目区内绿化灌溉用水和猪舍冲栏用水，剩余部分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固液分离机+黑膜厌氧发酵塘+水解调节池+絮凝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中间池+催化混凝沉淀池+深度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作为项目区内绿化灌溉用水和猪舍冲栏用水，剩余部分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工艺改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增加了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强化了水处理效果，比环评申报污水处理工艺更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恶臭采取优化饲料+喷淋除臭+加强绿化等措施	恶臭采取优化饲料+喷雾除臭+加强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设立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设立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3.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年产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出栏总量
1	商品猪	万头/年	2

3.2.3 存栏量

表 3-3 存栏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存栏量（头）	验收期间存栏量	工况
1	母猪	1000	729	72.84%
2	公猪	25	19	72.84%
3	仔猪	1100	802	72.84%
4	商品肉猪	8500	6192	72.84%
合计		10625	7742	72.84%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饲料	4200 吨	4200 吨	0	饲料为直接外购，不需厂内二次加工。
2	兽药	0	3 吨	+3 吨	环评遗漏分析，但是生猪养殖实际需用到。
3	疫苗	0	2 吨	+2 吨	环评未分析，但是生猪养殖实际需用到。为：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猪乙型脑炎活疫苗、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等
4	生物型除臭剂	约150 千克	约150 千克	0	用于猪舍负压抽风口生物除臭
5	消毒药（消特灵）	200 千克	200 千克	0	粉剂，每周一次，每次约5 千克，给猪只生产线喷雾消毒用，主要成分为二氯异氰脲酸钠。
6	发酵菌种	约70 千克	约70 千克	0	调节发酵垫料C/N 比
7	PAM(聚丙烯酰胺)	0	1 吨	+1 吨	环评遗漏分析，实际需用到。废水处理过程起到絮凝作用。
8	PAC(聚合氯化铝)	0	20 吨	+20 吨	环评遗漏分析，实际需用到。废水处理过程起到絮凝作用。

3.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定位栏	栏	10000	10000	0	养殖
2	高压喷雾清洗消毒机	台	10000	10000	0	消毒
3	清洗机推车	台	5	5	0	清洗
4	运粪车	台	5	5	0	清运
5	鸭嘴式饮水器	个	12000	12000	0	喂养
6	料槽	个	12000	12000	0	喂养
7	消毒设施	套	50	50	0	消毒
8	采输精设备	套	5	5	0	育种
9	防疫诊疗器械	台	5	5	0	卫生
10	保温设备	套	1100	1100	0	卫生
11	饲料运输车	台	2	2	0	运输
12	仔猪运送车	台	3	3	0	运输

3.2.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源为山泉水和地下水，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猪只饮水和猪场清洗用水，绿化浇灌用水全部采用处理后的回用水，不足部分由天然雨水浇灌。猪场在场区内设置了储水池和沉淀消毒池，从水井抽上来的地下水经沉淀池沉淀消毒后，存储在储水池中，作为整个猪场的生产生活用水。

验收期间，猪只饮用水（78.67m³/d）、猪舍冲洗用水（20.34m³/d）、员工办公生活用水（1.75m³/d）、水帘降温用水（29.14m³/d），合计用水量 129.9m³/d（其中 20.11m³/d 源于回用水）。

(2) 排水系统

由于猪舍采用封闭式负压设计，猪粪尿均有专门的排污管，道路也全部采用水泥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对场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雨水通过明渠直接外排。项目场地内的各种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格栅槽/集污池后经“污水处理系统+氧化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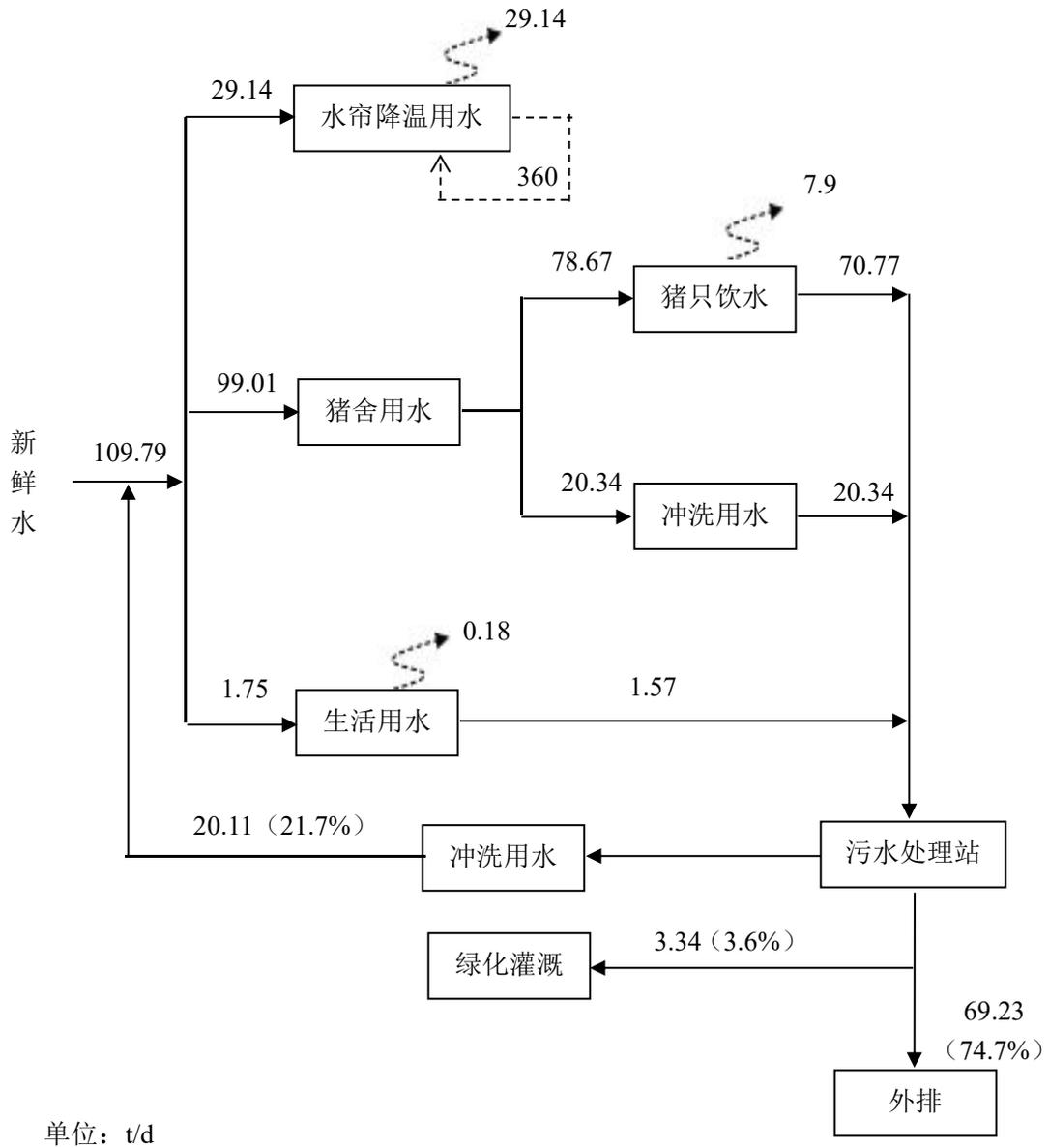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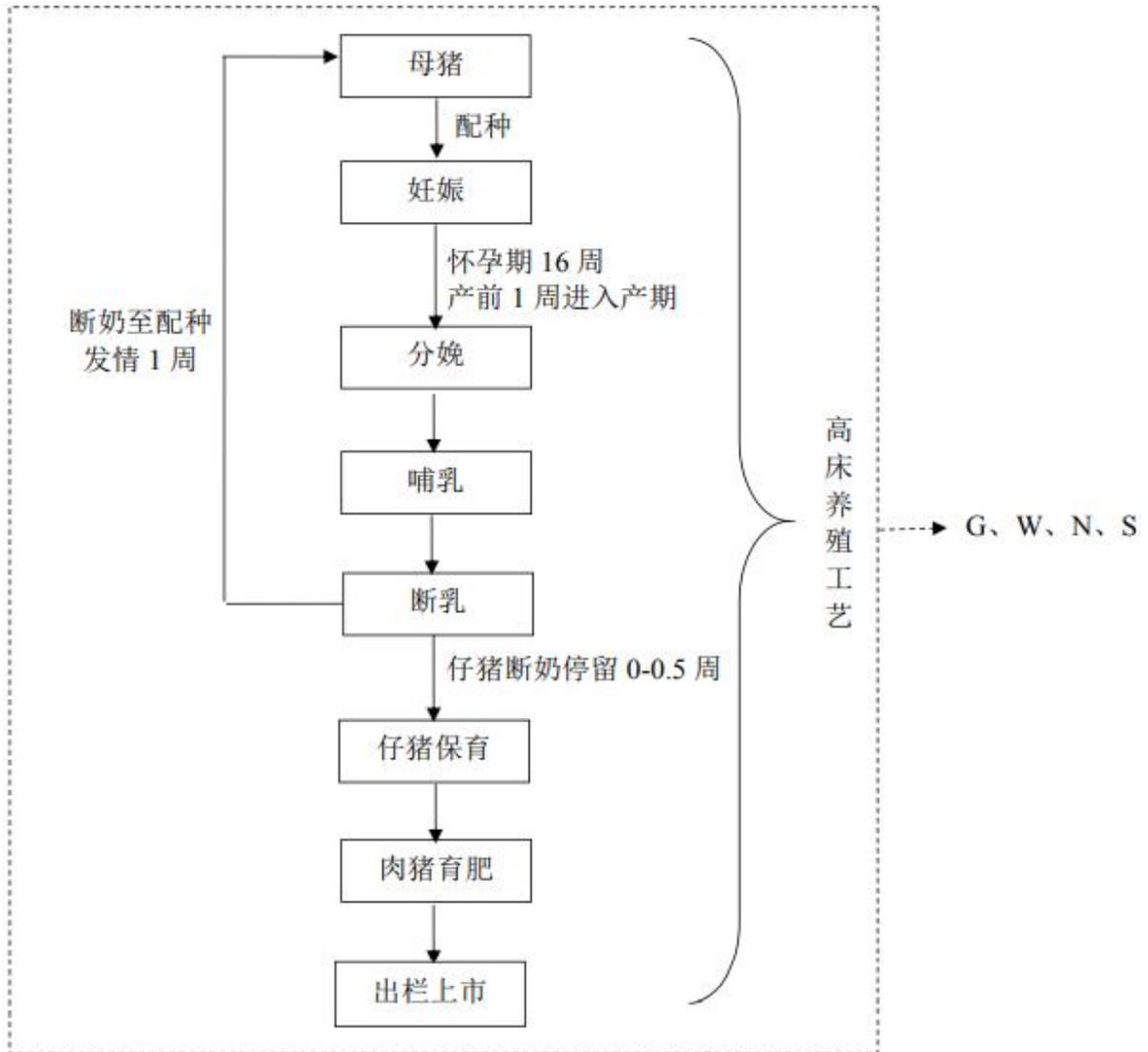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2.7 生产工艺

(1) 项目主体养猪生产工艺流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中：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3-2 养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种妊娠阶段

在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母猪采用人工受精技术，平均每年受胎次数约 2 次，断奶至配种发情天数 1 周，母猪配种怀胎率 85%。妊娠期约 16 周，母猪产前提前 1 周进入产房，母猪分娩率 95% 以上。母猪在怀孕舍饲养 16~17 周。可分为空怀和妊娠两个阶段，空怀母猪在 1 周左右时间完成配种，没有配种的转入下批继续参加配种。母猪窝产仔猪 11 头，仔猪出生重 1.4kg 左右。

2) 产仔哺乳阶段

同一周配种的母猪，要按预产期最早的母猪，提前 1 周同批进入产房，在此阶段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哺育期约 5 周。母猪在产房饲养至仔猪断奶后，即可回到怀孕猪舍参加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哺乳仔猪断奶个体重 7.5kg 左右，断奶后仔猪转入保育舍。

3) 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断奶后，转入保育舍，在保育舍饲养约 5 周，平均体重达到 25kg 左右时，转入育肥舍进行育肥。

4) 肉猪育肥阶段

由保育舍转入育肥舍的所有猪只，按育肥猪的饲养管理要求饲养，共饲养 110 天左右，体重达 100~125kg 时，即可上市出售。

(2) 沼气处理工艺流程

验收期间，本项目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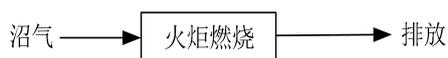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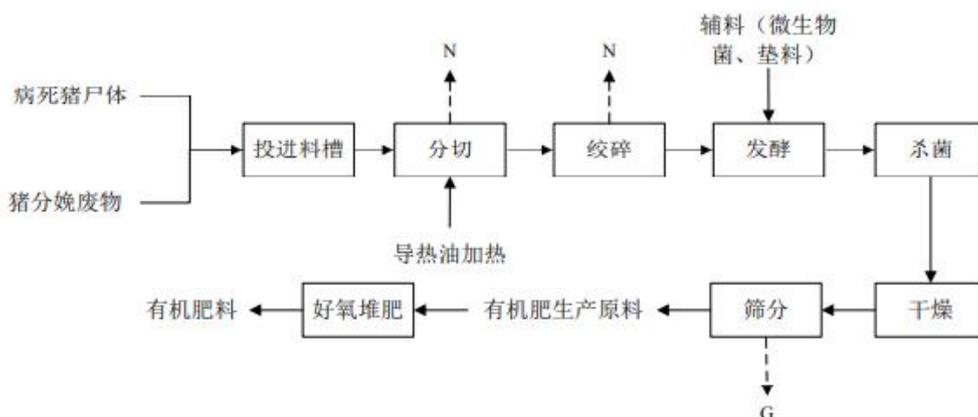


图 3-3 沼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环评，项目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将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添加到料槽内（密闭环境）中，通过动刀的转动在动刀和定刀共同作用下，将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进行切割、粉碎。在切割粉碎的过程中由电加热管加热导热油，通过导热油传热加热物料，对病死动物进行高温灭菌（约

130℃），配合好微生物菌并添加垫料（粗糠粉或植物秸秆），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通过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工艺，及时高效分解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时间为 24h，物料经筛分机筛分，细料经过一段时间堆肥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进入有机肥厂进行快速好氧堆肥处理制成有机肥料，粗料收集倒回处理机再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3-4 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湿化机设备原理是利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畜禽接触，将畜禽全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溶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内携带的病原体全部灭菌的处理方法。处理完成后，将物料(病死猪尸体、猪分娩废物)转化成无菌残渣，实现废弃物细分式资源化再利用。

(4) 产污环节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公司营运期间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3-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猪舍	恶臭	间断	定期喷除臭喷雾、做好设施周边的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间断	
废水	养殖场	养殖废水	间断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场内自建污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猪粪	间断	委外处置（详见附件9猪粪处理协议）
		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	间断	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间断	和猪粪一起堆置后委外处置（详见附件9猪粪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详见附件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间断	合理布局，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基础减震措施等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

2、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畜禽养殖废物：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规定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依据《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该项目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重大变动对比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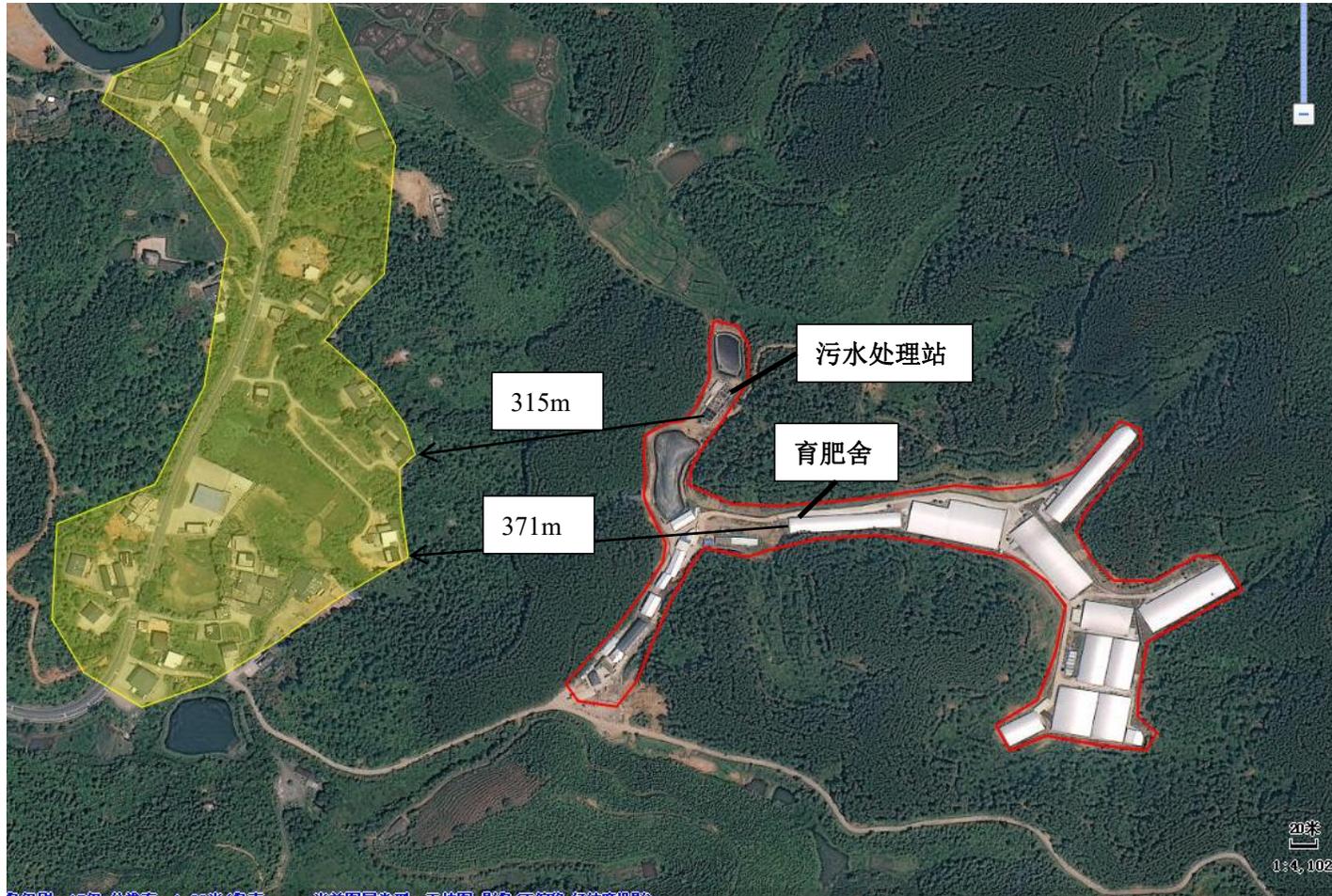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行业类别A0313猪的饲养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10625头（包括种母猪1000头、种公猪25头、仔猪1100头、商品育猪8500头），年出栏商品猪只20000头	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10625头（包括种母猪1000头、种公猪25头、仔猪1100头、商品育猪8500头），年出栏商品猪只20000头	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10625头（包括种母猪1000头、种公猪25头、仔猪1100头、商品育猪8500头），年出栏商品猪只20000头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建设育肥舍（一栋3层楼房及4栋单层铁皮棚）、保育舍（1栋单层铁皮棚）、分娩舍（1栋单层铁皮	项目场址和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棚)、怀孕舍(1栋单层铁皮棚)、公猪舍(1栋单层铁皮棚)、污水处理区(包含前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好氧生化处理系统、氧化塘),办公楼(1栋3层)、员工宿舍(1栋单层),仓库(1栋单层,包含更衣室)、配电房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商品猪。 ;产量:年出栏20000头;主体养猪生产工艺:母猪→妊娠→分娩→哺乳→断乳→仔猪保育→肉猪肥育→出栏上市;原辅材料:饲料4200t/a,生物型除臭剂0.15t/a,消毒药(消特灵)0.2t/a,发酵菌种0.07t/a;使用电能	产品品种:商品猪。 ;产量:年出栏20000头; 主体养猪生产工艺:母猪→妊娠→分娩→哺乳→断乳→仔猪保育→肉猪肥育→出栏上市;原辅材料:饲料4200t/a,兽药3t/a,疫苗2t/a, PAM(聚丙烯酰胺)1t/a, PAC(聚合氯化铝)20t/a,生物型除臭剂0.15t/a,消毒药(消特灵)0.2t/a,发酵菌种0.07t/a;使用电能	+兽药3t/a, +疫苗2t/a, +PAM(聚丙烯酰胺)1t/a, +PAC(聚合氯化铝)20t/a,为环评遗漏分析的辅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在仓库装卸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经“固液分离机+黑膜厌氧发酵塘+水解调节池+絮凝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中间池+催化混凝沉淀池+深度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	废水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	污水处理工艺改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增加了三膜末端水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河。猪舍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处理单元均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无害化处理区恶臭负压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加强场区及四周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猪舍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沼液储蓄池和黑膜厌氧发酵塘封闭处理，为便于操作，一级硝化池不封闭，采取一级硝化池四周喷雾除臭措施；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大部分回家就餐，5人在公司吃中午一餐，为家庭式厨房，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系统，强化了水处理效果，比环评申报污水处理工艺更优。 为保证沼气处理的安全，实际生产过程中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因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大部分回家就餐，值班约5人在公司吃午餐一顿，因此厨房实际设置为家庭式厨房，产生的油烟量很小，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综合废水经处理达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	废水排放口位置和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为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	无	无变动

		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震措施；车间做防渗处理，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震措施，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设立危废暂存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制作有机肥后综合利用；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实际建设为湿化机无害化；设立危废暂存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有机肥生产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减少了有机肥生产中臭气产生；病死猪及分娩物改为湿化机无害化处理，利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畜禽接触，将畜禽全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溶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内携带的病原体全部灭菌的处理方法。处理完成后，将物料(病死猪尸体、猪分娩废物)转化成无菌残渣，实现废弃物细分式资源化再利用。优于环评申报的无害化处理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水站边上设置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环境 防护 距离	/	①以所有猪舍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外100米区域；②以有机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两个风险单元为边界向外延300米区域。	经核实，项目附近最近敏感点为江口村，江口村距离所有猪舍边界最近距离371米，距离污水处理站最近距离315米，详见下图；项目以所有猪舍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外100米区域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向外延300米区域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实际未建设有机肥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该项目此次验收，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分析对比，项目整体的性质、地点、运营设计和防治污染的措施都无较大变化，其中环保工程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有涉及变动但不属于无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要求“三同时”	实际“三同时”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相符性
废水	<p>废水经“固液分离机+黑膜厌氧发酵塘+水解调节池+絮凝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中间池+催化混凝沉淀池+深度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p>	<p>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废水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p>	<p>相符。污水处理工艺改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增加了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强化了水处理效果，比环评申报污水处理工艺更优。</p>
废气	<p>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废物；对养猪场进行立体绿化，形成花园式景观；在猪舍及水塘周围种植能散发香味的灌木，如九离香等，在猪场四周种植乔木、灌木，吸附和隔离恶臭污染物的散发；将猪舍、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区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分散布局等，来减轻恶臭的影响，改善场区内小环境。</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猪舍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区主要恶臭产生源为沼液储蓄池和黑膜厌氧发酵塘，已封闭处理，后续处理工艺为非主要恶臭产生源，为便于操作，一级硝化池不封闭，采取一级硝化池四周喷雾除臭措施；在猪舍及水塘周围种植能散发香味的灌木，在猪场四周种植乔木、灌木；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p> <p>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大部分回家就餐，5人在公司吃中午一餐，为家庭式厨房，油烟产生量很小，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p>相符。为保证沼气处理的安全，实际生产过程中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污水处理区主要恶臭产生源为沼液储蓄池和黑膜厌氧发酵塘，已按要求封闭处理，后续处理工艺为非主要恶臭产生源，为便于操作，一级硝化池不封闭，采取一级硝化池四周喷雾除臭措施。因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大部分回家就餐，值班约 5 人在公司吃午餐一顿，因此厨房实际设置为家庭式厨房，产生的油烟量很小，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噪声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震措施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震措施	相符。
固废	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设立危废暂存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制作有机肥后综合利用；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交有资质单位	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设立危废暂存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病死猪及分娩物改为湿化机无害化处理，利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畜禽接触，将畜禽全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溶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内携带的病原体全部灭菌的处理方法。处理完成后，将物料(病死猪尸体、猪分娩废物)转化成无菌残渣，实现废弃物细分式资源化再利用。优于环评申报的无害化处理工艺。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号）中生猪养殖、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猪场生产废水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1)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全部场内食宿，验收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7t/d。

(2) 猪场生产废水（猪只饮水废水（含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

①猪只饮水废水（含猪尿）

验收期间本项目猪只饮水废水（含猪尿）产生量为 70.77t/d。

②猪舍冲洗废水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饲养，无需每天对地板进行冲洗，仅在猪转栏时，为避免交叉感染，清空完干清粪后，会对猪栏舍地板进行冲洗，验收期间猪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34t/d。

项目污水处理实际建设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格栅槽/集污池后，再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规模为 180m³/d。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3.6%）和猪舍冲洗（21.7%），剩余部分（74.7%）排入上陵河，验收期间外排废水量为（1.57+70.77+20.34）（t/d）*74.7%=69.23t/d。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实际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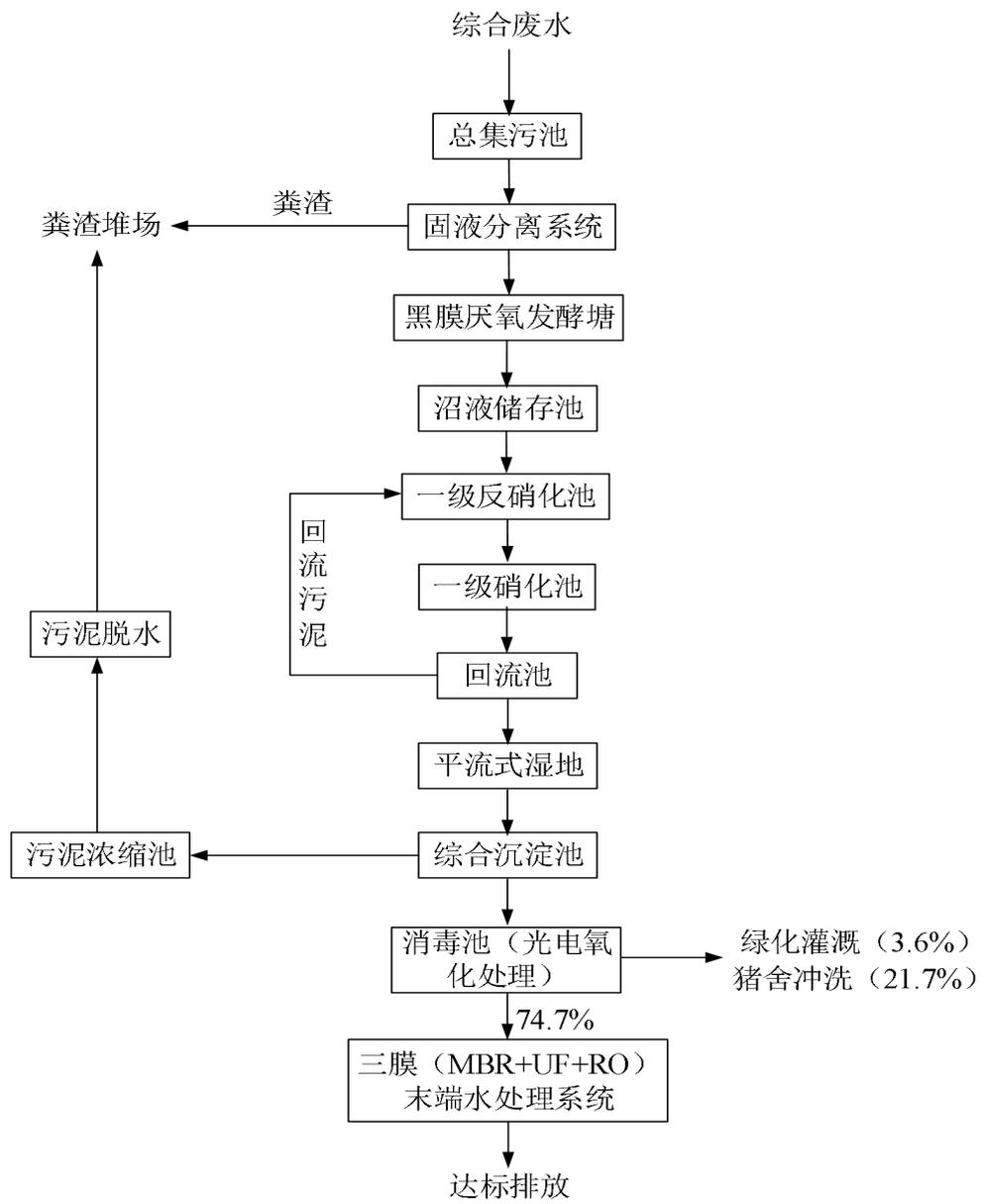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总集污池



出水沙井



黑膜厌氧发酵塘



沼液储蓄池



一级反硝化池



一级硝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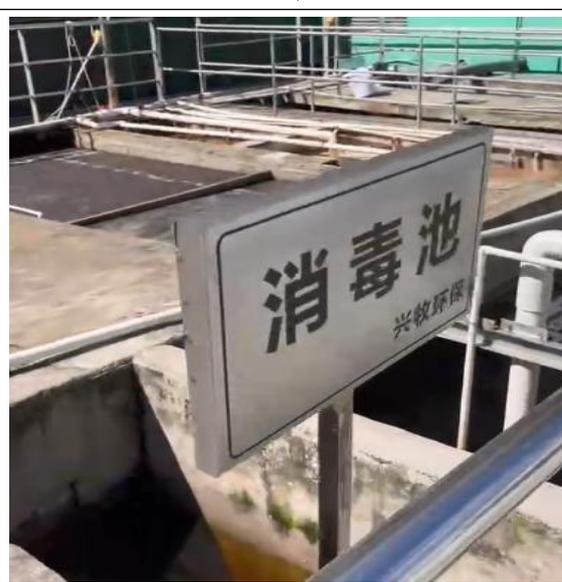
回流池



平流式湿地



综合沉淀池



消毒池



回用池



UF蓄水池和MBR膜池



RO



最终出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浓缩池



污泥脱水



粪渣堆场	医疗废物暂存间
------	---------

污泥和固废治理设施



污水厂周边绿化



在线监测

本项目在线监测设施已通过验收，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申请表详见附件 10。



图 4-2 项目污水管线示意图

(3) 雨水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雨污分流，猪舍和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封闭式设计，并且厂区内均采取硬化措施，污水处理各反应池具备“防渗、防雨、防漏”的三防措施，洒落在地面的饲料及粪尿及时进行清扫，保证厂区无粪便、饲料等洒落堆积，因此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项目区内在猪舍四周和道路边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可直接通过沿途雨水沟和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无名沟渠，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图 4-3 项目雨水管线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场产生的恶臭，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恶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通过改善饲料、加强猪舍管理、猪舍恶臭负压收集等进一步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恶臭污染物来源及处理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猪舍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机械干清粪、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负压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区主要恶臭产生源为沼液储蓄池和黑膜厌氧发酵塘，已按要求封闭处理，后续处理工艺为非主要恶臭产生源，为便于操作，一级硝化池不封闭，采取一级硝化池四周喷雾除臭措施。	无组织排放
无害化处理区等		加强场区及四周绿化	无组织排放



除臭喷雾



除臭喷雾



火炬 (3m 高)



一级硝化池四周除臭喷雾



沼液储蓄池封闭



黑膜厌氧发酵塘封闭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猪舍猪叫噪声、风机和水泵噪声。

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等综合治理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大大削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隔声	减震
	
厂区周围种植树木	厂区周围种植树木

4.1.4 固体废物

养猪场的猪粪和沼气池沉淀分离物经收集后放置于猪粪堆存区，及时清运委外处置。病死猪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

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p>粪渣堆场</p>	<p>医疗废物暂存间</p>
	
<p>无害化处理设备</p>	<p>无害化处理设备</p>
<p>污泥和固废治理设施</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 400m³（如下图所示），可以满足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和最大降雨容量要求。当废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排水监测超过接管标准时，把超标废水打入到事故废水池。避免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液外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评规划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万元）
施工期治理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水土流失防治等	3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氧化塘、应急池，在线监控系统等	120
废气治理	猪舍除臭装置、除臭措施等	25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15
合计		2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选址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建成可实现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预计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

(2)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猪舍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厨房油烟和沼气燃烧废气。

(3)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包括猪场生产废水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4) 噪声污染：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猪叫、排气扇、鼓风机、水泵、有机肥搅拌设备、发电机、运输车辆，所有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A)。

(5)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粪、猪尸体、污水处理站污泥、沉淀分离物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此外，猪只检疫、生病时使用医疗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有监测点的各监测指标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I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地表水质一般。

(2)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类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由于本项目采用地下水作为猪只、员工的饮用水，建议饮用前仍进行消毒、沉淀处理，确保地下水饮用安全，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进行充分的防渗防漏处理；养殖区须做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场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污水处理站各个构筑物均做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修更换管道部件，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漏液，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会直接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

(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监测期间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无

量纲)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值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表明,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猪场生产废水经格栅槽/集污池,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氧化塘”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外排废水对上陵河无明显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猪场恶臭气体 NH₃ 和 H₂S,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

1) 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氨和硫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21mg/m³(氨)和 0.000922mg/m³(硫化氢)最大落地点均出现在下风向 266 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 6.07%(氨)和 9.22%(硫化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值较小,对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均不明显,无需再进行下一步预测。

2) 综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及事故风险防护距离,最终得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距离为①以所有猪舍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外 100 米区域②以有机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两个风险单元为边界向外延 300 米区域。

在建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有关部门不应在猪场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单位也明确表示将妥善处理好养殖场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严格做好环保措施,确保猪场各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完全建成投入使用后，若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在这种最为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点，昼夜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养猪场的猪粪和沼气池沉淀分离物经过生物好氧发酵后，制成有机肥料综合利用。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猪粪废渣的处理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建设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含有泥沙的工地污水对周围水质有一定的环境影响。

（2）施工期的空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扬尘。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来源于基础开挖、泥土回填、材料运输装卸、设备扬尘等方面，还有干燥的地面经风力卷扬或机动车带起而形成二次污染。

（3）施工噪声源众多，而且声压级高。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90dB(A)以上，可能给附近的居民造成影响。

（4）在建设期间，地表下垫面往往受到破坏，大面积的土壤较长时间裸露，降雨时就可能导致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是一种面污染源，将会影响到河道水质。

综上所述，建设期的环境影响具有局部性和时效性的特点，通过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严格的现场管理，坚决贯彻建筑施工的规范要求，该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时间以内。

5、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包括：种猪粪尿污水、猪舍清洗废水及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排放的废水通过管网经过沼气池预处理；办公楼、宿舍楼排水接有化粪池，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生活污水和沼气池沼液一起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再经氧化塘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

（2）废气治理措施结论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饲养方式，常年保持猪舍干燥、猪粪不暴露在空气中，所有排污沟密封、分离出的粪渣和废弃垫料不露天堆放、抽风出口喷洒除臭剂。

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废物；对养猪场进行立体绿化，形成花园式景观；在猪舍及水塘周围种植能散发香味的灌木，如九离香等，在猪场四周种植乔木、灌木，吸附和隔离恶臭污染物的散发；将猪舍、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区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分散布局等，来减轻恶臭的影响，改善场区内小环境。

（3）噪声治理措施结论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可以起到很好的隔声效果；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通过树木隔声后，猪场噪声基本上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震措施，这样可减低噪声值 30dB(A)以上。对于场内的办公生活区，由于距离最近的猪舍有近 150 米，因此，项目噪声对场内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措施结论

养猪场的猪粪和沼气池沉淀分离物经过生物好氧发酵后，制成有机肥料综合利用。病死猪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高致病性猪疫情感染三种主要风险。

为了防止沼气池失效及其带来的连环负反应，应从三个方面进行防范：保持沼气池的基本环境参数不变或在一个相对小的范围内波动；对沼气池出水进行定期监测；在沼气池与进料池之间应建立回流装置。

沼气池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生产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行综合利用。厂房内设置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在沼气池附近应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养殖场应执行雨污分离，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必须采用管道收集，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加强防疫管理是规模猪场取得高效益的关键。规模猪场防疫管理贯穿生产全过程，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搞好防疫工作。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本项目在选址、总平面布置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技术手段，其安全基本条件较好。通过落实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7、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在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提供优质和无公害猪肉的同时，实现低污染、循环生产体系，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广东省的农业和生猪发展规划，项目目标与规划内容相一致。

该项目是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河源市的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不仅有利于保证改地区生猪市场的有效供给，防止生猪价格波动过大和带动其他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于河源地区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猪肉市场的稳定供应和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本项目总图布置依据猪场的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场内地形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整洁美观，并有利于管理和生产，总体来说，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方案较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要求，场区平面布局合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8、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对整个养殖过程中，从场地选址和建设、生产工艺的选择、猪种选择、污染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饲料的配制、卫生防疫、安全生产、职工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着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也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猪粪尿经过合理处置后，实现了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经对比，本项目达到同行业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第一次、第二次现场及网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的要求。

企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均比较成熟、可靠，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属于可以接受水平。

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项环境问题，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至环境可接受程度。

因此，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1、建议

（1）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环

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

(2) 建议建设单位关注恶臭问题，确保种植树木的数量、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好清洁生产，保证好粪、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4) 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环境卫生监测站等单位应依据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当地规划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地实行严格控制，为避免对居民区造成污染影响。

(5) 积极做好厂区内绿化、美化工作，在进场道路两侧、厂房周围及厂区空地、围墙、办公管理区等场所，种植大量对硫化氢、氨等刺激性气体有吸收作用或抗性作用的花草树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2月15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号）。审批意见如下：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建设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肥区、保育舍、分娩舍、配种怀孕舍、公猪后备舍、污染治理区和员工办公生活区、配电房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10625头（包括种母猪1000头、种公猪25头、仔猪1100头、商品育猪8500头），年出栏商品猪只20000头。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

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废水执行标准：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形式：COD_{Cr} 为 2.420t/a；氨氮为 0.346t/a 以内。

（三）噪声执行标准：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项目猪粪废渣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堆放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设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标和效果；

（二）做好恶臭污染防治，确保种植树木的数量、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好清洁生产，保证好粪、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积极做好厂区内绿化、美化工作，在进场道路两侧，场房周围及场区空地、围墙、办公管理区等场所，种植大量对硫化氢、氨等刺激性气体吸收作用或抗性作用的花草树。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5.3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75 亩	占地面积：75 亩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3000	3000	无变化
环保投资（万元）	200	20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各类猪只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	各类猪只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详见图 3-2	详见图 3-2	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 备	详见表 3-5	详见表 3-5	无变化
建设内容（地 址、规模、性 质等）实际执 行情况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属于新建项目，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 10625 头（包括种母猪 1000 头、种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商品育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只 20000 头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属于新建项目，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 10625 头（包括种母猪 1000 头、种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商品育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只 20000 头	无变化
	大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猪舍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处理单元均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无害化处理区恶臭负压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加强场区及四周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大部分回家就餐，值班约 5 人在公司吃中午一餐，为家庭式厨房，未监测食堂油烟；猪舍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沼液储蓄池和黑膜厌氧发酵塘封闭处理，为便于操作，一级硝化池不封闭，采取一级硝化池四周喷雾除臭措施；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恶臭达到《恶臭
			为保证沼气处理的安全，实际生产过程中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污水处理区主要恶臭产生源为沼液储蓄池和黑膜厌氧发酵塘，已按要求封闭处理，后续处理工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GB14554-1993) 厂界二级标准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二级标准	艺为非主要恶臭产生源, 为便于操作, 一级硝化池不封闭, 采取一级硝化池四周喷雾除臭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废水经“固液分离机+黑膜厌氧发酵塘+水解调节池+絮凝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中间池+催化混凝沉淀池+深度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 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 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 外排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验收期间场区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 部分外排入上陵河。监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废水处理工艺改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 增加了三膜末端处理系统, 强化了废水处理效果, 优于环评申报污水处理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 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 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 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 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 并采取减震措施后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 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 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 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 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 并采取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 设立危废暂存间; 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制作有机肥后综合利用; 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 无害化处理;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 设立危废暂存间; 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 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 无害化处理;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 病死猪及分娩物改为湿化机无害化处理, 利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 直

				<p>接与畜禽接触，将畜禽全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溶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内携带的病原体全部灭菌的处理方法。处理完成后，将物料(病死猪尸体、猪分娩废物)转化成无菌残渣，实现废弃物细分式资源化再利用。优于环评申报的无害化处理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p>
风险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减少环境风险的对策和措施。</p>	<p>按照要求制定和落实了减少环境风险的对策和措施。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4</p>	<p>无变化</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格栅槽/集污池后，再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DB44/613-2009) 表 5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较严值
1	pH	/	6~9	6~9
2	BOD ₅ (mg/L)	150	20	20
3	COD _{Cr} (mg/L)	400	70	70
4	SS(mg/L)	200	60	60
5	NH ₃ -N(mg/L)	80	10	1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1000	/	1000
7	TP(mg/L)	8	0.5	0.5
8	蛔虫卵(个/L)	2.0	/	2.0

6.2 废气

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猪舍、污水处理设施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60（无量纲）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全年工作时间 365d，每天工作时间 8h。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3.8.30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023.8.31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猪尿液、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猪尿液、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后，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其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4 次/天，连续 2 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7.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场运营过程中产生恶臭废气，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猪车辆噪声、猪场内猪叫声、饲料加工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按规范在厂界周边布设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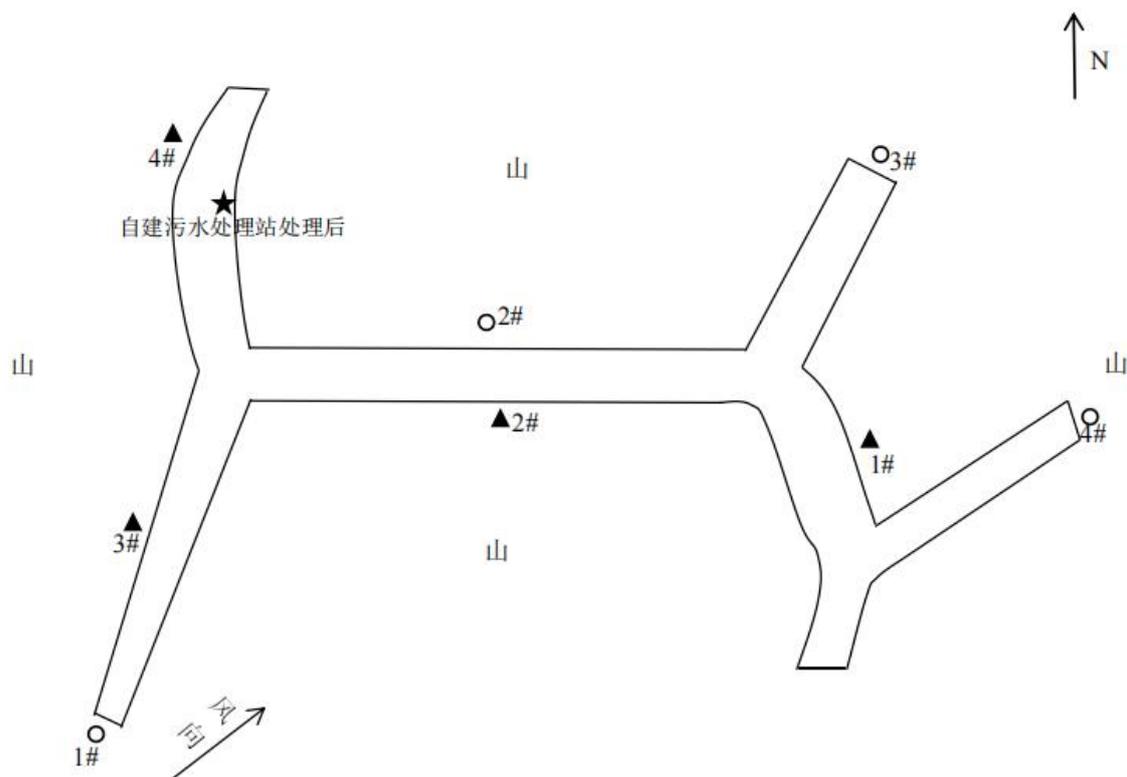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一次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7.5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8.1.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3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3 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XSP-1CA	5 个/10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2、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8.2.1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其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4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3.8.3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8.3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3.8.31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3.8.31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8.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pH 值	2	100	/	/	/	/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	/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2	100	/	/	/	/	/	/	/	/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 值 dB	测量 前 dB	测量 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与 否
2023.8.3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8.31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进行,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8.30	气温: 33.7°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3.8.31	气温: 34.2°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8.30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1#	氨 (mg/m ³)	0.029	0.036	0.032	---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2#	氨 (mg/m ³)	0.064	0.071	0.069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6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3#	氨 (mg/m ³)	0.073	0.088	0.082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7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091	0.097	0.093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9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1	20	达标	
2023.8.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28	0.035	0.031	---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62	0.073	0.068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6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075	0.085	0.079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8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092	0.098	0.095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7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4	11	20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9.2.2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评价
2023.8.3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淡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1	66	63	57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5	15.7	15.4	14.9	20	达标
			悬浮物（mg/L）	38	49	45	42	60	达标
			氨氮（mg/L）	8.67	8.78	8.75	8.71	10	达标
			总磷（mg/L）	0.34	0.44	0.41	0.37	0.5	达标
			总氮（mg/L）	9.53	9.65	9.61	9.58	/	/
			粪大肠菌群（MPN/100mL）	26	36	33	29	1000	达标
			蛔虫卵*（个/L）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23.8.31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淡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3	64	62	59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7	15.9	15.5	15.1	20	达标
			悬浮物（mg/L）	39	47	44	43	60	达标
			氨氮（mg/L）	8.68	8.76	8.73	8.72	10	达标
			总磷（mg/L）	0.36	0.43	0.39	0.35	0.5	达标
			总氮（mg/L）	9.51	9.68	9.62	9.56	/	/
			粪大肠菌群（MPN/100mL）	24	35	31	28	1000	达标
			蛔虫卵*（个/L）	ND	ND	ND	ND	2.0	达标
备注	<p>1、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其他地区标准值”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p> <p>2、“*”表示该检测项目分包给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451；</p> <p>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未达到检出限；</p> <p>4、流量：2023.8.30 日：65.9t/d， 2023.8.31 日：72.1t/d。</p>								

9.2.3 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3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4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3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2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1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31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4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3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2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进行了监测，根据表 9-1，本项目废气排放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9.3.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本项目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了监测，根据表 9-2，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

9.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根据表 9-3，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限值的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365 天，本项目综合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部分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为 2.420t/a；氨氮为 0.346t/a 以内。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猪尿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部分外排。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65.9t/d 和 72.1t/d，根据水平衡，验收期间废水量取平均值 69.23t/d；根据环评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6308.56t/a（126.87t/d），综合废水中的 3.6%（1680t/a）通过灌溉用水系统输送至厂内作为项目内绿化灌溉用水，综合废水中的 21.7%（10052.16t/a）通过冲栏回用系统输送至场内猪舍冲栏，剩下 74.7%（34576.4t/a，94.73t/d）排入上陵河；经核算平均工况为 72.84%，本报告取排放量平均值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和氨氮取监测结果的最大值，COD_{Cr} 为 66mg/L、氨氮为 8.78mg/L；经核算，COD 排放量为 $(69 \times 365 \times 66 / 1000000) / 72.84\% = 2.282t$ ，NH₃-N 排放量为 $(69 \times 365 \times 8.78 / 1000000) / 72.84\% = 0.304t$ ；根据 2023 年 11 月在线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COD_{Cr} 为 4.5mg/L、氨氮为 1.204mg/L，项目废水外排量 94.73t/d，经核算，COD 排放量为 $4.5 \times 365 \times 94.73 / 1000000 = 0.156t$ ，NH₃-N 排放量为 $1.204 \times 365 \times 94.73 / 1000000 = 0.042t$ 。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流量和 2023 年 11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核算，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后续将严格按照总量排放要求执行。

2、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通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24.6640°，北纬 114.9994°），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00m²，总体项目定员 30 人，均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 班，每班约 8 小时。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35 号）。

10.2 验收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10.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部分通过冲栏回用系统输送至场内猪舍冲栏，部分排入上陵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场产生的恶臭，恶臭主要来源于主要来源于猪舍、污

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恶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通过改善饲料、加强猪舍管理、猪舍恶臭负压收集等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经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10.4 环保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10.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车间通排风设施，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等），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					
	行 业 类 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存栏量 10625 头，其中母猪存栏 1000 头、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和商品肉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7	
	环评审批部门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和环审[2020]35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建 设 单 位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7223		联 系 电 话	13536781138		环 评 单 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411R2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海岸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猪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副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A栋第壹层(04)号商铺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审[2020]35 号

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

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肥区、保育舍、分娩舍、配种怀孕舍、公猪后备舍、污染治理区和员工办公生活区、配电房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各类猪只年存栏量约为 10625 头（包括种母猪 1000 头、种公猪 25 头、仔猪 1100 头、商品育猪 8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只 20000 头。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废水执行标准：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部分回用于绿化灌溉和猪舍冲洗，剩余部分排入上陵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CODCr 为 2.420t/a；氨氮为 0.346t/a 以内。

（三）噪声执行标准：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环境噪声标准。

(四)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项目猪粪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暂存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设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标和效果；

(二) 做好恶臭污染防治，确保种植树木的数量、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好清洁生产，保证好粪、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 积极做好场区内绿化、美化工作，在进场道路两侧、场房周围及场区空地、围墙、办公管理区等场所，种植大量对硫化氢、氨等刺激性气体有吸收作用或抗性作用的花草树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和 平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624MA5411R261
法定代表人	朱海岸	联系电话	13750239562
联系人	朱海岸	联系电话	13750239562
传 真		电子邮箱	458044042@qq.com
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 中心经度 115.004518；中心纬度 24.663164		
预案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朱海岸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河源市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编 号：KYYZ-2023015

委托人(甲方)：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委托人（甲方）：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地 址：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 A 栋 1 层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5411R261

受托人（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 68 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80 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做好全市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高危险治理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种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且乙方具有处置资质的 HW01 医疗废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各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初步消毒和毁形、分类、包装、收集、管理工作，各类医疗废物应明显区分，不得混装；

2) 甲方储放点应分隔明显、交通便利、防风雨防渗漏、防晒并设有明显标志、做好储存场地的消毒、灭菌等工作；

3) 医疗废物需按规范储存，不能有生活垃圾混合、要用专用包装袋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后要贴标签、定点存放；

4) 保证做好医疗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并登记填写转移联单；

5) 甲方不得私自将医疗废物转移给第三者、非法转移或买卖，乱倒弃医疗废物，造成危害者，将按《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7) 如有新增收费项目，应就增加的项目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增加部分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给乙方；

8)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存放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

9)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没进行包装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医疗废物,造成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初步毁形、消毒、与生活垃圾分离、包装、收集、储放等工作;

2) 乙方负责专人、专车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并做好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登记和交接手续;

3)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收取费用的权利;

4) 做好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自然环境;

5) 乙方应具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资格;

6)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如不能按时交接医疗废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妥善处理和保管;

7) 乙方统一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给甲方使用,其中包装袋小的每个 0.25 元,大的每个 0.5 元、收集箱每个 70 元、周转桶每个 150 元;或甲方自行采购包装袋、收集箱、周转桶,但需与乙方所提供的收集箱、周转桶规格一致;

8) 在收集过程中有不分类、不毁形、不包装、不按规定设交通便利的储放点及混入医疗废物以外的物品,将按违反协议处理,不听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与费用支付

根据“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及根据相关物价规定及实际情况,甲方应承担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费。

1、收费标准:按河源市相关物价规定及实际情况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注:如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置费调整批复之前支付了医疗废物处置费,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批准文件计算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支付通知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处置费调整的差异。

2、处置费计算:

每月应缴处置费=¥200 元(人民币,含税)。

3、收费时间：每年度收费一次。

4、处置费支付：甲方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及发票之日起10天内全额予以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600MA55PQFW5A
经营场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账号	2006002209009988989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责任

（1）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一般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发票将由乙方合并开立在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中。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0天，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甲方除承担前款规定的违约金之外，还应当独立承担因乙方暂停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2）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重大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30天仍未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视为重大支付违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1%/天的重大违约金，重大违约金的计算应当从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可抗力、乙方违约导致的除外），同时乙方还将向甲方发出重大违约通知书，同时抄送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自重大违约事件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违约事件进一步严重，使甲方逾期未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达到60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对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因乙方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2、乙方逾期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医疗废物超过约定接收时间未被收集、运输的（双方协商调

整了医疗废物的接收时间的情况除外），则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处置费的 5%/天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独立承担因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如乙方超过约定接收时间 10 天仍未来甲方处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的，视为重大违约，则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处置费的 1%/天 向甲方支付重大违约金；超 30 天仍未收集、运输并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独立承担因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废物产生情况及相关规定收运医疗废物；

2) 若因乙方在收集废物过程中的不规范、违反本协议约定等原因而导致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理”专项和例行检查中受到主管单位处罚的，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在医疗废物从甲方储存地向乙方转移时，甲方应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各种交接转移单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以备双方核查和登记。如因甲方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未能同时填写，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同时乙方不因拒绝收集医疗废物承担任何责任；

4) 同一机构单位，但不同地点经营的场所所产生的废物，另行处置、另计处置费用；

5)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由乙方统一收集、处置。对甲、乙双方违反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规定的有关行为，由市、县生态环境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争议解决

如协议中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有效期自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750238562

日期：2023年5月26日

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827880728

日期：2023年5月26日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5PFW5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邱伟国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伟国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 所:	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 68 号 2 楼-3 室
	经营设施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西环路西面麻石坑地段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医疗废物 (HW01 类中的 841-001~01、841-002~01), 共计 3600 吨/年;
编 号:	44160001	
发证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运输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9 猪粪处理协议

猪粪外运处理协议书

甲方：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朱坚强

为了促进当地农作物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产品绿色、安全、特色。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具体协议如下：

- 1、甲方的粪液将由乙方处理，乙方按照每吨5元购买，按月结算货款，每月5号结清上月货款。
- 2、乙方自行到甲方养殖场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是密闭的，防止泄漏，造成污染事件。
- 3、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猪场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管理制度，车辆必须经过严格消毒才可以进入。
- 4、甲方的猪粪和沼液，乙方需要定时清运，如遇猪粪临时堆场堆满时候，甲方亦可随时通知乙方清运。
- 5、转运承包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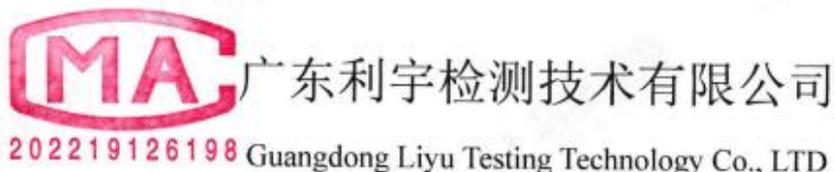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朱坚强

2022年1月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830105

项目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委托单位: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平友

复核: 叶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6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杨杰
分析人员	黄成毅、罗小玲、罗章红、许娇容、庞文琪、叶洪志、邹东芳、蔡理娟、邓舒蕾
项目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4次/天,共2天	完好	2023.8.30 - 2023.8.3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臭气浓度检测频次:4次/天,共2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共2天	/	
	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北侧外1m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 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303-3	20 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XSP-ICA	5 个/10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6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8.30	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	淡黄色、微臭、 少浮油、微油	pH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1	66	63	57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5	15.7	15.4	14.9	20	达标
			悬浮物（mg/L）	38	49	45	42	60	达标
			氨氮（mg/L）	8.67	8.78	8.75	8.71	10	达标
			总磷（mg/L）	0.34	0.44	0.41	0.37	0.5	达标
			总氮（mg/L）	9.53	9.65	9.61	9.58	/	/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4	36	32	28	1000	达标
蛔虫卵*（个/L）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23.8.31	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	淡黄色、微臭、 少浮油、微油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3	64	62	59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5.9	15.5	15.1	20	达标
			悬浮物（mg/L）	39	47	44	43	60	达标
			氨氮（mg/L）	8.68	8.76	8.73	8.72	10	达标
			总磷（mg/L）	0.36	0.43	0.39	0.35	0.5	达标
			总氮（mg/L）	9.51	9.68	9.62	9.56	/	/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24	31	27	1000	达标
蛔虫卵*（个/L）	ND	ND	ND	ND	2.0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5“其他地区标准值”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 2、“*”表示该检测项目分包给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451；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未达到检出限； 4、流量：2023.8.30日：65.9t/d，2023.8.31日：72.1t/d。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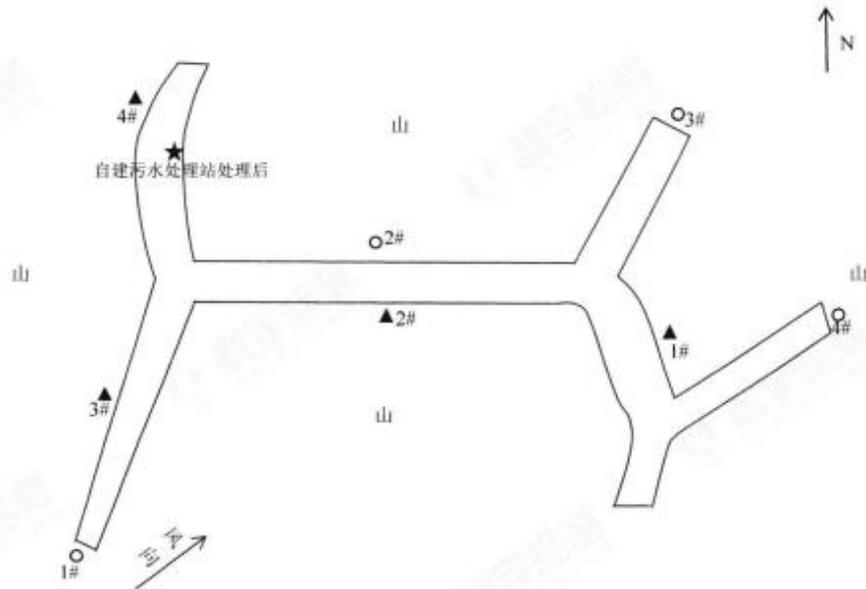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6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8.30	气温: 33.7℃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2023.8.31	气温: 34.2℃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8.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29	0.036	0.032	---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64	0.071	0.069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6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073	0.088	0.082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7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091	0.097	0.093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9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1	20	达标
2023.8.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28	0.035	0.031	---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62	0.073	0.068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6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075	0.085	0.079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8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092	0.098	0.095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7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4	11	20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3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4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3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2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1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31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4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3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2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6日对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	/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2	100	/	/	/	/	/	/	/	/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6-1。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8.3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8.3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3.8.31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3.8.31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8.3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2023.8.31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12 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申请表

企业（机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联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	申请联网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排放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口			
环保负责人	朱海岸	负责人联系方式	13750239562			
排放口经纬度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756877X-18-012619（品牌：广州博控 型号：K37）					
数据上报间隔	60 秒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采集编码	
	pH	6-9	9	6	w01001	
	COD	70mg/L	70mg/L	0	w01018	
	氨氮	10mg/L	10mg/L	0	w21003	
	流量	无	无	无	无	
	累计流量	无	无	无	无	
MN 号	20220762092210188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附件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建设竣工后，并开始正式试产，2022 年 8 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在 8 月份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8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 9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计数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环节保护工

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消防沙）。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